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律师见证书

致：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东润环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见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01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律师见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内容发表意见。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见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见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律师见证书的所有内容构成完整的体

系，不可对本律师见证书单独或割裂引用、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见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01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怀英先生。参会股东现场参会。董事林毅坤、刘英男、崔书慧现场出席，董事赵怀英、应伟、杨旭、刘尚线上出席。监事会主席王艳荣现场出席，职工监事田伟、监事王寻线上出席。副总经理崔书慧、财务总监刘英男、董事会秘书杨智超现场出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版）、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973,405】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188,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88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4,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外，董事林毅坤、刘英男、崔书慧，监事会主席王艳荣，副总经理崔书慧、财务总监刘英男、董事会秘书杨智超和本所见证律师于公司会议室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赵怀英、应伟、杨旭、刘尚，职工监事田伟、监事王寻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是特别决议案，议案（二）和议案（三）不是特别决议案，无累积投票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3项，（一）是特别决议案，议案（二）和议案（三）不是特别决议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和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870,2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29%】；反对股数【22,103,1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7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878,33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33%】；反对股数【22,093,0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41%】；弃权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870,2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29%】；反对股数【22,096,1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81%】；弃权股数【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 12 页 共 12 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签字页)



主办律师：刘林森

刘林森

经办律师：李庆明

李庆明

周维

周维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